

证券代码：834803

证券简称：鑫昌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爱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59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付雪金、袁合宾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4,0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4,0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4,0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，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4,0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亏损，公司决定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4,0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4,0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黄路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